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6〕132号

申请人:王某。

被申请人: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。

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（单号：XXXXXXXXXXXXX）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6月3日收到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1.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申请人2026年4月11日报案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具体行政行为；2.责令被申请人对台山市XX镇XX超市销售三无预包装冰糖葫芦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重新立案调查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；3.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组织调解，督促涉案商家向申请人履行退货退款15元，并依法支付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；4.责令被申请人将本次重新核查、立案查处、行政调解的全部处理结果，以正式书面文件函复申请人。

经查，申请人在台山市XX镇XXX路XX巷X号“XX超市”购买的“冰糖葫芦”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于2026年4月16日向被申请

人进行投诉举报，要求：1. 依法对该商家进行调查，核查其销售“三无产品”的违法行为；2. 责令商家立即下架并停止销售问题产品，并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；3. 要求商家对本人造成的损失予以依法赔偿；4. 将本次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结果，包括是否立案，查处情况及调解结果等，以书面形式正式函复本人。

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7日作出回复：经查，举报事项不予立案，理由：我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，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查，现场未发现举报人所购买的冰糖葫芦产品在售，无法核实举报人举报的信息。经查，被举报人现场未发现存在食品经营相关违法行为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，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申请人对被投诉商家“XX超市”购买的“冰糖葫芦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被申请人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，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，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

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以本机关为被告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6月9日